

# 石家庄学院

##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联合印发《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》（中青联发〔2016〕18号）和《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的意见》（中青联发〔2018〕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切实发挥高校第二课堂的思想引领和实践育人功能，扎实推进学生综合素养提升工程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《石家庄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**第二条** 通过推行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，激发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自觉性、积极性，构建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互促进、相互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，并通过客观记录、有效认证、科学评价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，促进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、学生综合素质评价、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三条**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实行学分制管理，共计4学分。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除必须完成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第一课堂学分外，还须于毕业前修满第二课堂规定学分方能毕业。

### 第二章 组织管理

**第四条** 按照实施高校共青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的相关要求，成立石家庄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（简称指导委员会）。

主任：冯宝强、李娟

副主任：团委负责人

成员：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、教师工作部（人事处）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财务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后勤管理处、图书馆、网络信息中心等部门负责人，马克思主义学院、体育学院、音乐学院、美术与设计学院院长。

指导委员会负责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办法制定，统筹教育教学资源，全面领导、扎实推进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精准实施。

**第五条** 指导委员会下设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校团委，团委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并配备专职干部1名。负责在指导委员会的领导下统筹全校第二课堂项目设计、积分管理，“到梦空间系统”维护及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认证发放，接受学生咨询、答疑及其他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各学院成立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专班，党总支副书记任组长，副院长任副组长。主要负责依照规定开展本学院相关工作，规划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项目建设、支持第二课堂活动开展、审核第二课堂成绩认定结果，以及学院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的录入、汇总以及归档等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各班级团支部成立由团支部书记、班委会和学生代表5至7人组成的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工作小组，由团支部书

记任组长，在工作组的组织下和班导师的指导下负责本班团支部学生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情况的统计、审核、公示和信息上报等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项目体系

**第八条** 课程项目体系是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的实施基础，是对第二课堂活动的科学分类整合和体系构建。

**第九条**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共分7个模块，其中思想成长、实践实习、志愿公益、创新创业为必修课程，文体活动、社会工作、技能特长为选修课程。

**思想成长。**各级党校、团校、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、青年大学习等学习培训，心理素质教育活动，国防教育活动，思想成长类主题讲座、报告、比赛、团日、班会、实践活动等，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。

**实践实习。**“返家乡”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，社会调查，实习就业等，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。

**志愿公益。**支救助残、社区服务、公益环保、赛会服务、扶老帮困、海外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及项目等，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。

**创新创业。**各级各类学术科技活动，创新创业竞赛、讲座报告、论文发表、出版专著、发明专利、开办创新型企业等活动，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。

**文体活动。**学生参与艺术、体育、人文素养等各级各类文体活动，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。

**工作经历。**校内外党团学（含学生社团）组织、年级、班

级等工作任职，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。

**技能特长。**语言、计算机、职业技能等各类资格证书，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。

**第十条** 各学院、各相关单位结合学校第二课堂育人目标指向，不断丰富项目供给、活动供给、内容供给，以满足学生第二课堂活动需求，深化育人成效。

#### **第四章 学分管理与记录评价**

**第十一条**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的学分采用积分换学分方式计量，积分不设置上限，获得第二课堂积分 200 分，可折算成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学分 4 分，其中必修至少 3 学分。

**第十二条**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成绩依托团中央开发的网络管理系统“到梦空间”实施。学生参与活动项目可获得对应类别和数量的积分。学校有关部门、学院等组织发布活动项目、申请相应积分，校团委及其授权单位对平台的项目和积分进行预审、复核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生参与“到梦空间”发布的活动，直接由平台认定并计发积分。对于因特殊原因不能在线上发起的活动，由组织单位进行线下申报。学生参与校内外无法统一组织且符合积分认定细则要求的项目，可通过学院进行个人申报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生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成绩原则上需在毕业前一个学期内达标，毕业学期进行各模块成绩综合认证与成绩单发放工作。

**第十五条** 各学院工作专班做好第二课堂人才培养内容的宣讲与咨询工作，引导学生合理规划时间，有目的、有计划、

有组织地参加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项目。对可能无法修满规定学分的学生及时采取学业预警、指导帮扶。

**第十六条**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实施工作中须严格按照规定如实进行，如存在弄虚作假将撤销其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相关记录、学分，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生对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项目开展及学分认定存在异议的，可向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进行举报或申诉。

## **第五章 成果运用**

**第十八条**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是学校第二课堂育人成果的生动呈现，全面记录学生成长发展，与第一课堂育人成果相得益彰。成绩单由学校统一发放，并放入毕业生档案。

**第十九条**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，作为学生奖助学金评定、评先评优、团员发展、推优入党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**第二十条** 社会用人单位可以通过学生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对其进行综合能力评价，更好地实现双向选择。

## **第六章 组织保障**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校在师资、经费、场地等方面为制度实施提供保障，把共青团第二课堂体系建设经费纳入人才培养成本，把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共青团第二课堂计入工作量，鼓励专业教师和校友等社会力量参与共青团第二课堂建设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各部门、各单位应依据本方案设置第二课堂开展和参与情况的相关指标，纳入各类工作考核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适用 2023 年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在读学生，2020 级、2021 级、2022 级学生及 2023 级专接本学生参照各模块评价标准自愿申请打印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，模块成绩不区分选修、必修，不作为学生毕业标准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，由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中共石家庄学院委员会

2023 年 12 月 11 日

# 石家庄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实施细则表

模块	项目	层级	项目说明	加分	认证要求	认证部门	备注
一 思 想 成 长	团组织相关	团支部及以上	团日活动	10/学期	参与该学年团组织活动 年度团员评议等级为合格及以上	二级学院团总支	
			团课学习				
			组织生活会及其他				
	学习培训	国家级	参加教育部、团中央等组织的学习培训	30分/次	结业证书或 选送单位证明	呈报单位	原则上不承认线上培训且不与青马工程叠加
		省级	参加教育厅、团省委等组织的学习培训	20分/次			
		市级	参加市级单位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 或报告会以及相关实践活动	10分/次	活动签到情况	呈报单位	
		校级	参加学校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 或报告会以及相关实践活动	5分/次		所在学院	
		完成当季青年大学习			5分/学期	参与当季全部学习	
	思想引领类竞赛 及文化作品	国家级	一等奖（金奖）	50分/次	竞赛获奖证书 竞赛结果文件 活动参与记录	呈报单位	校级活动根据报备情况实时更新
			二等奖（银奖）	40分/次			
			三等奖（铜奖）	30分/次			
			优秀奖	10分/次			
		省级	一等奖（金奖）	30分/次			
			二等奖（银奖）	20分/次			
			三等奖（铜奖）	10分/次			
			优秀奖	5分/次			
校级		一等奖（金奖）	15分/次				
		二等奖（银奖）	10分/次				
	三等奖（铜奖）	5分/次					
青马工程培训	国家级	参加全国“青马工程”学生骨干培训	30分/次	结业证书	选派单位		
	省级	参加全省“青马工程”学生骨干培训	20分/次				
	市级	参加全市“青马工程”学生骨干培训	15分/次				校团委

模块	项目	层级	项目说明	加分	认证要求	认证部门	备注
		校级	参加学校“青马工程”学生骨干培训	10分/次		校团委	
		院级	参加学院“青马工程”学生骨干培训	5分/次		所在学院	
	团内荣誉	国家级	获得国家级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自强之星、向上向善好青年等团内荣誉	50分/次		学院申报并按照奖励层级确定审核权限	
		省级	获得省级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自强之星、向上向善好青年等团内荣誉	30分/次			
		市级	获得市级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向上向善好青年等团内荣誉	20分/次			
		校级	获得校级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向上向善好青年等团内荣誉	10分/次			
	二 实 践 学 习	社会实践项目及活动	国家级	包括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，且为实践团队成员	30分/次	系统内报备且为承认实践活动	活动报备单位
省级			20分/次				
市级			10分/次				
校级			5分/次				
院级			5分/次				
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				20分/次	须向学院报备并由服务单位出具证明	服务单位	
实践类获奖表彰		国家级	团队	30分/次	表彰文件及申报人员名单	申报单位	团队负责人不再享受团队加分
			个人或负责人	35分/次			
		省级	团队	20分/次			
			个人或负责人	25分/次			
	市、校级	团队	10分/次				
		个人或负责人	15分/次				
院级	团队	5分/次					
	个人或负责人	10分/次					



模块	项目	层级	项目说明	加分	认证要求	认证部门	备注
三 志 愿 公 益	大型志愿服务	国家级	参与全国性活动赛事或志愿服务活动	2分/小时	志愿汇系统记录或组织 申报	校团委	志愿服务类最多 可兑换1.5学分
		省市级	参与省市级活动赛事或志愿服务活动	1分/小时		校团委	
	日常志愿服务	普通	依托志愿汇开展的日常志愿服务活动	0.5分/小时		申报单位	数字支教项目可 采取线上方式
	无偿献血	取得无偿献血相关证明		20分			
	获得志愿服务相关奖励或表彰同实践类获奖表彰赋分执行						
四 创 新 创 业	学科类竞赛	国家级	特等奖60分、一等奖50分、二等奖40分、三等奖30分		表彰文件或证书	选送单位	挑战杯、互联网+ 获国赛、省赛奖 励的团队负责人 可酌情提高赋分
		省级	特等奖40分、一等奖30分、二等奖20分、三等奖10分				
		市、校级	特等奖或一等奖15分、二等奖10分、三等奖5分				
	参与科创活动	参加学术科技节或教育部认可的学科竞赛等科创活动		1分/次			参与分数累计不 超过20分
	发明专利、专著期 刊	国际核心刊物、专著、发明专利授权		50分/次	申报单位	申报单位	申报人排序应不 低于第二作者或 通讯作者
		国内核心期刊、国际一般刊物		40分/次			
	一般公开出版期刊、全国性报刊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 软件著作权;		20分/次				
其他创业情形	个人注册工商企业开展创业实践活动不低于一年的		30分/次	工商注册 网络店铺注册 登记证明材料	所在学院		
	个人实名认证的正规平台互联网店铺经营一年以上且年营业额达 2元以上						
五 文 体 活 动	参与各类文体活 动	国际级 国家级	参加相应等级的文艺体育活动或有作品展出	30分/次		选送单位	
		省市级	参加相应等级的文艺体育活动或有作品展出	20分/次		选送单位	
		校级	参加文化艺术节、迎新晚会、五四青春跑等文体活动	10分/次		承办单位	
		社团	参与学校认定的正规社团		5分/学期		申报单位
	获得十佳社团骨干		20分/次	学院审核后校团委备案			

模块	项目	层级	项目说明	加分	认证要求	认证部门	备注
	文体类活动竞赛 获奖	国家级	一等奖	50分/次	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等材料	组织或个人 申报后由学 院或校团委 审核	
			二等奖	40分/次			
			三等奖	30分/次			
			优秀奖或名次为 4-6 名	20分/次			
		省级	一等奖	40分/次			
			二等奖	30分/次			
			三等奖	20分/次			
			优秀奖或名次为 4-6 名	10分/次			
		市校级	一等奖	30分/次			
			二等奖	20分/次			
			三等奖	10分/次			
			优秀奖或名次为 4-6 名	5分/次			
	媒体宣传	国家级	原创作品被国家级媒体平台或账号采用转发	20分/次		个人或学院 申报	
		省市级	原创作品被省级媒体平台或账号采用转发	10分/次			
校级		原创作品被校级媒体平台或账号采用转发	5分/次				
院级		原创作品被院级媒体平台或账号采用转发	1分/次	各学院			
六 社 会 工 作	任职经历	省级	在省学联等省级组织、团体担任职务	50分/任期		申报单位	身兼多职的按照 最高分值加分
		市级	在省学联等省级组织、团体担任职务	40分/任期		主管部门认 定为 准	
		校级	担任校团委学生副书记或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	30分/任期			
			担任校团委或校学生会部门负责人	15分/任期			
			担任校团委或学生会干事	5分/任期			
		院级	在职院级团总支、学生分会等学校承认的正规组织任职的学生负责人	10分/任期			
		党支部	学生党支部委员	10分/任期		所在学院	

模块	项目	层级	项目说明	加分	认证要求	认证部门	备注
	社会活动	团支部	班级团支部两委会委员	10分/任期			
		国际级	参加国际级会议或国际组织任职	60分/次		校团委	
		省级	当选省级团代会、学代会代表或在其他省级组织任职	40分/次		校团委	
		市级	当选市级团代会、学代会代表或在其他市级组织任职	30分/次		校团委	
七技能特长	等级考试	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		10分/次	获得证书	各学院	
		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或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		20分/次			
		通过更高级别的英语或计算机等级考试		30分/次			
		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及其他专业等级认证		20分/次			
	获得职业资格证书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内的职业资格证书。包括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、技能人员职业资格。		30分/项			专业认证参考学院提供认证目录